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 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 应

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

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 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 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 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 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 第十六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

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 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三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

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

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